

仁君

(箴言三十一 1-9)

「每週一箴言」

蘇穎睿牧師

- 1 瑪撒王利慕伊勒的言語，就是他母親教導他的。
- 2 我兒，怎麼了？我腹中生的兒，怎麼了？我許願而得的兒，怎麼了？
- 3 不要將你的精力給婦女，也不要將你的精力給敗壞君王的行為。
- 4 利慕伊勒啊，君王不宜，君王不宜喝酒，王子尋找烈酒也不相宜；
- 5 恐怕喝了就忘記所頒的法令，顛倒所有困苦人的是非。
- 6 可以把烈酒給將亡的人喝，把酒給心裏愁苦的人喝，
- 7 讓他喝了，就忘記他的貧窮，不再記得他的苦楚。
- 8 你當為不能自辯的人開口，為所有孤獨無助者伸冤。
- 9 你當開口按公義判斷，當為困苦和貧窮的人辯護。

(一) 楔子

1. 中國人說：「苛政猛於虎也。」事實上，一個暴君，帶來一國的傷害，真是難以估計。昔有秦始皇，焚書坑儒，強建長城、皇宮，勞役人民；近代的中國，不斷發生的政治運動，無論是三反、五反、土改、反右、文化大革命等等，死傷無數，令人民苦不堪言，由此可知仁君是何等的重要。
2. 其實不但國家如是，一個社會，一個學校，一間公司，一個教會，一個家庭，作為領導的若不是行仁政，作仁君，恐怕也帶來其下屬，機構及社會極大的影響。但究竟怎樣才是一個仁君呢？這正是箴言卅一 1-9 的主題。

(二) 母親的忠告(v.1-2)

1. v.1-2「瑪撒王利慕伊勒的言語，就是他母親教導他的。我兒，怎麼了？我腹中生的兒，怎麼了？我許願而得的兒，怎麼了？」
誰是利慕伊勒王？希伯來文 *lemûel* 可能是 *Lael* 的長寫。*Lael* 王可見於民數記三 24，這個希伯來文字是「屬於神」「委身給神」的意思；但在以色列中，並沒有叫利慕伊勒的王，所以一些解經家以為他是一個歸化猶太教的外邦人，他又是一個君王。
2. 母親用連串的形容詞來形容她的兒子 - 「腹中所生」「許願所得」等都是指明她與兒子的親密關係，「許願所得」更指明這孩子是神所賜，是神應允了她的禱告及許下的願。

(三) 戒色(v.3)

1. v.3「不要將你的精力給婦女，也不要將你的精力給敗壞君王的行為。」
作為一個仁君，首要是戒色，這並不是說，皇帝不可娶妻，非也，而是囑咐他要戒色，有兩個原因：

- ★ 浪費你的精力 - 「精力」一字(hayil)是譯作「能力」(strength)，沉迷女色，往往最影響為王的工作的能力，以致他會變成一個不稱職的皇帝。
 - ★ 敗壞君王 - 敗壞(lam^ehot)是指破壞(destroy)，無論是他的身、心靈都會遭受破壞。
2. 一如上述，在以色列歷史中，「利慕伊勒王」從沒有出現過，或許是歸化以色列信仰的非猶太人。還有一個有趣的觀察，在埃及及巴比倫的文獻中，我們發覺也有一些類似這一段忠告君王的言論(註：如 The Instruction Addressed to King Merikare - 公元前 22 世紀；The Instruction of King Amenemhet (1975B.C.)，及 Advice to a Prince(1000-700B.C.))。
 3. 「言語」(Maśśā)是指訓言(oracle)，是他母親對他為王的忠告；在中東的文獻中，我們卻從沒有見過類似情況，沒有王之母親會留下如此的訓言，所以這是一段非常獨特的訓言，似乎在昔日的中東，一個非猶太信仰的文化並不容許母親如此影響其執政的兒子。
 4. 我們看看 v.2 我們特別要留意 mah 這一個字，和合本並沒有把這個字翻出來，原來的意思可這樣翻：
聽啊！我的兒子！
聽啊！我腹中的兒子！
聽啊！我許願得的兒子！
Mah 這個字重複了三次，而 mah 這一個字卻不是希伯來文，這更證明利慕伊王並非猶太人，乃是歸化是所有非他妻子的婦女，亦可指宮中的妃嬪。歷代皇帝，無論是以色列中的大衛、所羅門；或是中國的荒淫皇帝，何嘗不是被女色所敗壞呢？其實，不但是君王，所有一切作為領袖的，也都是如此！

(四) 戒酒(v.4-5)

v.4-5 「利慕伊勒啊，君王不宜，君王不宜喝酒，王子尋找烈酒也不相宜；恐怕喝了就忘記所頒的法令，顛倒所有困苦人的是非。」

作為一國之君或是領導，戒色故然重要，戒酒也是非常重要的。事實上，在歷史上不好酒色的皇帝鮮矣！為什麼要戒酒嗎？

- ★ 不相宜 - 因為酒可以叫人亂性。
- ★ 「恐怕喝了就忘記律例，顛倒一切困苦人的是非。」「忘記律例」的意思是忘記他是一個執行律例的人，若醉酒亂性，就往往會顛倒是非，律法本是保護人民，特別是那些困苦的人，現在竟忘記了，這是一件非常不負責任和邪惡的事！

(五) 當按公義判斷，為困苦辯屈(v.6-9)

1. v.6-9 「可以把烈酒給將亡的人喝，把酒給心裏愁苦的人喝，讓他喝了，就忘記他的貧窮，不再記得他的苦楚。你當為不能自辯的人開口，為所有孤獨無助者伸冤。你當開口按公義判斷，當為困苦和貧窮的人辯護。」

首先，我們看看 v.6-7，這是一段頗為古怪的經文，母親吩咐其作為皇帝的兒子「把濃酒給將亡的人喝，把清酒給苦心的人喝，讓他喝了，就忘記他的貧窮，不再記念他的苦楚。」這裏所謂「濃酒」是指啤酒(šēkār，英文譯本譯作 beer)，清酒是指酒(w^eyayin，英文譯本譯作 wine)，這裏我們有一個疑問：把酒給一些垂死的病人以減輕其苦楚尚可了解，這猶如今天把 morphine 給一些垂危而又痛苦的病人，叫他舒適一點，是可了解和接受的。但把酒給那些窮困的苦心人喝，叫他忘記他的貧窮和他的苦楚就



絕不相宜了，尤其是政府如此作更令人費解，因為這既不合聖經所說，也不是人道和仁政，究竟我們如何解釋呢？

2. 我以為這是一種諷刺的口吻。在 v.4-5 已經警告其子要戒酒，到了 v.6-7 則借題發揮，從反方面及諷刺的口吻去否定「酒」的所謂好處，意思是「酒有何作用呀？你以為酒可以減輕一些將亡人的痛苦嗎？你以為酒可以叫那些窮困人解悶嗎？絕對不能！一些也幫助不到，只會酒入愁腸愁更愁！如果你真的要幫助那些困苦人士，就當為他們開口，為他們辨屈！」
3. v.8-9 則從正方面講出一個皇當如何作。
 - ★ 為啞吧開口 - 所謂「啞吧」者，是那些不能自辯的，為他們辯白、開聲、支援。
 - ★ 為孤獨人伸冤 - 所謂「孤獨人」是指那些毫無勢力，孤立無援的人，要為他們伸冤！
 - ★ 總而言之，則是要按公義判斷，為窮乏者辯屈，這就是一個仁君的責任。

(六) 默想

1. 你是否在「戒色」這方面有問題呢？你會如何處理？
2. 你是否在「戒酒」方面有問題呢？你會如何處理？
3. 你是否一個仁君，一個好的領袖？